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4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相关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企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释义

简称		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
金发拉比/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韩妃投资	指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韩妃投资本次拟新增的注册资本45.618万元及韩妃投资435.8822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问美咨询	指	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怀化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拓投资	指	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而美咨询	指	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扶绥广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浩亮、林若文
金发有限	指	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公司的前身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	指	问美咨询、凯拓投资、健而美咨询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金发拉比拟向韩妃投资增资并获得新增注册资本45.618万元实现对韩妃投资的控制,并同步拟受让问美咨询、凯拓投资分别于2023年4月、2024年8月质押给上市公司其所持有的韩妃投资167.647万元注册资本、268.2352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增强对韩妃投资的控制
本次增资	指	金发拉比拟认缴韩妃投资新增注册资本45.618万元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金发拉比拟受让问美咨询、凯拓投资分别于2023年4月、2024年8月质押给上市公司其所持有的韩妃投资167.647万元注册资本、268.2352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增资协议》	指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

1、金发拉比收购韩妃投资事项介绍

（1）2021年,收购标的公司36%的股权

2021年4月,问美咨询、金发拉比、黄招标签订了《关于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金发拉比受让问美咨询持有的韩妃投资36%股权。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韩妃医美的议案》。本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3,760万元受让怀化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36.00%的股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评估,评估价值为66,761.53万元。本次受让标的公司36%股权,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对价为23,76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收购中,转让方问美咨询及担保方黄招标就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和2022年的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和6,000万元。如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转让方及担保方将按照协议中业绩承诺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2022年,调整业绩承诺期间与金额

2022年6月,问美咨询、金发拉比、黄招标签订了《关于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了韩妃投资业绩承诺期限及提高业绩承诺目标。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问美咨询、黄招标承诺韩妃投资在2023年和2024年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和8,500万元,两年合计16,300万元,如韩妃投资未实现承诺利润,则金发拉比有权要求问美咨询、黄招标进行现金补偿。

（3）2023年,以股权质押方式作为增信措施

2023年4月,问美咨询、金发拉比、黄招标签订了《关于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问美咨询将持有的韩妃投资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7.647万元）质押给金发拉比。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韩妃投资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各方约定,如问美咨询及黄招标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或相关责任,则问美咨询应根据届时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质押的15%股权的评估值,按照问美咨询及黄招标依约所应承担的给付责任,将所质押的韩妃投资股权折抵给上市公司。

（4）2023年,增持标的公司13%的股权

2023年9月,金发拉比、黄招标、健而美咨询签订了《关于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金发拉比受让健而美咨询持有的韩妃投资13%股权。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13%股权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双方协商,聘请了中介评估机构对韩妃投资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45,773.75万元。经双方协商,上市公司以5,950.59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韩妃投资13%的股份。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韩妃投资49%的股份（未形成控制）。

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增持交易不影响已达成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之前签署并对外披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继续有效。

（5）2024年,反担保质押

2024年8月,凯拓投资、金发拉比签订了《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凯拓投资将持有的韩妃投资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82,352.8元）质押给金发拉比,为债务人（韩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向金发拉比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主要内容如下:金发拉比根据韩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求,在2024年度为债务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金发拉比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确保金发拉比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权利的实现,凯拓投资同意,将其所持韩妃投资24%的股权质押给金发拉比,为债务人应向金发拉比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范围除金发拉比承担的担保责任外,亦包括金发拉比与问美咨询、黄招标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关于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由增资和表决权委托两部分组成。

（1）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前,金发拉比持有韩妃投资547.647万元注册资本;本次金发拉比拟认缴韩妃投资新增注册资本45.61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韩妃投资注册资本为1,163.265万元,金发拉比合计持有韩妃投资593.265万元注册资本,占比51%。

（2）表决权委托

自本次重组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金发拉比拟受让问美咨询、凯拓投资分别于2023年4月、2024年8月质押给上市公司其所持有的韩妃投资167.647万元注册资本、268.2352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重组前,金发拉比持有韩妃投资4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7.647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发拉比持有韩妃投资5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3.265万元）,并拥有韩妃投资37.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5.88228万元）对应的表决权权益,合计控制韩妃投资88.47%股权的表决权,韩妃投资将成为金发拉比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韩妃投资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注册资本	比例
1	金发拉比①	547.64700	49.00%	593.26500	51.00%
2	凯拓投资	380.00000	34.00%	380.00000	32.67%
	其中金发拉比拥有的表决权情况②:	/	/	268.23528	23.06%
3	问美咨询	167.64700	15.00%	167.64700	14.41%
	其中金发拉比拥有的表决权情况③:	/	/	167.64700	14.41%
4	健而美咨询	22.35300	2.00%	22.35300	1.92%
合计		1,117.64700	100.00%	1,163.26500	100.00%
注	金发拉比控制比例小计①+②+③:	547.64700	49.00%	1,029.14700	88.47%

注1:本次增资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部分暂未考虑成交价格因素;

注2:数据来源:金发拉比、韩妃投资选取的相关指标为其2023年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重组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8日,金发拉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问美咨询、凯拓投资、健而美咨询已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韩妃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问美咨询、凯拓投资已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韩妃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7.647万元变更为1,163.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618万元由金发拉比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他原股东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报告书等议案;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金发拉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韩妃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问美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凯拓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健而美咨询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本人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金发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包括下属企业）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在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性 （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二）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三）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金发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具体包括: 1、除为上市公司利益外,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除为上市公司利益外,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金发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所持股权的承诺函	问美咨询、凯拓投资	一、本企业已按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企业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问美咨询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76,4700元）已于2023年4月质押给上市公司;凯拓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82,3528元）已于2024年8月质押给上市公司;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标的股权依照上市公司与本企业签署的相关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权的表决权成功委托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本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委托权,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此外,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标的股权委托权的限制性条款。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	金发拉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韩妃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问美咨询、凯拓投资、健而美咨询	一、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林浩亮和林若文,上述各方已出具确认函,同意本次重组。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公告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浩亮和林若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重组中,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确保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为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自本次重组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重组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未能通过以下审批程序而终止: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报告书等议案;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审计、评估或估值、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或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或估值结论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审计、评估或估值、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重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将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更高效的聚焦和围绕“母婴用品+医美服务”领域,深化业务调整和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当年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对韩妃投资的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韩妃投资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预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未来双方资源的整合,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重组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战略意义,是上市公司基于“产品+服务+互联网”战略,围绕“母婴用品+医美服务”领域在医美业务板块的重要落地。未来,公司将有效利用标的公司在高端医美品牌、标准化经营等核心资源与能力方面的积累,继续投入以促进公司“母婴用品+医美服务”领域内“健康宝宝+漂亮妈妈”业务布局的深度融汇,加快对医美市场的深度布局,将医美业务打造成新的核心盈利板块。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整形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洁净环境下完成且目前的外科手术技术已十分成熟,但由于患者体质存在差异,并且整形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医师素质、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医疗美容机构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二）业务整合风险

2021年4月,公司通过对韩妃投资的战略投资切入医美行业,公司接触医美业务经营的时间相对不长,需要通过持续探索与布局积累经验。标的公司与公司在商业惯例、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环境与制度方面存在差异。标的公司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期间,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组将对金发拉比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金发拉比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产生对金发拉比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一章 本次重组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1、推进上市公司战略实施的需要

（1）公司长期看好医疗美容行业发展

①中国医疗美容消费市场呈现向好趋势及多元化发展趋势

根据德勤中国《中国医美行业2023年度洞悉报告》显示受日益增长的求美需求驱动,中国医美市场规模在2023年超过2,000亿元,市场增速达20%,而之后的四年将保持15%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

另外与以往相比,消费者的关注点从局限在面部逐步拓展至身体、牙齿、头发等部位,医美消费需求正朝更加全面多元的方向发展。医美机构从既往围绕产品来设计项目,逐渐转向围绕消费者需求和效果来设计治疗,医美厂商不断开发新产品/新适应症,以正向引导消费需求,使得消费者教育更加规范全面,更好地促进市场积极健康发展。

②国家强监管严自律,有利于规范化发展

为引导和规范医美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部门联合的综合监管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管理,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维护医疗美容行业秩序。国家的强监管将有效推动医疗美容行业常态化、综合性监管,形成以有效监管促进有序发展的良好态势,为持续激发医疗美容行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医疗美容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制度支撑。

（2）推进公司战略实施

为了应对母婴消费品行业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自2019年开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产品+服务+互联网”战略,并开始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年4月,公司受让问美咨询持有的韩妃投资36%股权,2023年9月,公司受让了健而美咨询持有的韩妃投资13%股权,迄今共持有韩妃投资49%股权。此次以向韩妃投资增资的方式实现对其的控制,并同步拟受让部分表决权增强对韩妃投资的控制力,旨在加快逐步推进落实公司战略实施,完成“母婴+医美”战略布局,实现“健康宝宝+漂亮妈妈”的战略转型,促进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2、加快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赋能协同发展的需要

韩妃投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28.92万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87.90万元,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9.0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自2022年至今,韩妃投资经营状况在持续向好,公司也协助其规范经营管理,并逐步探索业务的协同和互补。

近年来,韩妃投资重要子公司广东韩妃经营的“整形外科（三级）医院”,可开展四级整形手术;获批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三正规”机构成员;通过“中国整形美容协会5A等级医院”评审、荣获“整形美容专业医疗质量哨点医院”资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注射美容并发症救治中心联盟单位”、“全国医疗美容行业职业能力教育与人才培养建设单位”等荣誉,韩妃投资已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及良好的口碑。

韩妃投资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已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公司控制后,加大资源投入,努力培养成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极。

3、抢抓市场机遇,加快公司升级发展的需要

目前上实施重组较好时机。从2021年4月公司参股韩妃投资至今已历经三年,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培育、协同和孵化已